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6-023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含分子公司）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购买铝制品、铝合金杆及铝合金门窗；因建设光伏电站从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支架；新疆众和因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及接受劳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初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铝制品、铝合金杆、铜杆等	33,130	22,221.84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太阳能支架	5,000	5,394.32	
	小计	38,130	27,616.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煤炭	9,500	3,735.66	新疆众和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工业硅、变压器、线缆、劳务等	3,000	4,455.07	
	小计	12,500	8,190.73	
合计		50,630	35,806.89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等	新疆众和及分子公司	37,000	30-35	334.12	12,457.47	27.50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太阳能支架		10,000	15-20	1,314.55	5,394.32	14.51	
	小计		47,000	/	1,648.67	17,851.79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煤炭(含运费)	新疆众和及分子公司	12,500	8-10	3,311.32	3,735.66	3.27	新疆众和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提供劳务等		5,600	小于1	139.26	4,455.07	0.30	
	小计		18,100	/	3,450.58	8,190.73	/	/
合计			65,100		5,099.25	26,042.5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注册资本：641,225,872.00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范围：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

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895,638.13 万元，净资产为 322,640.3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2,74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6.97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8.14% 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的关于关联关系情形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疆众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及太阳能支架的关联交易

#### 1、采购规格、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新疆众和（含分子公司）	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等	37,000
		采购太阳能支架	10,000
合计			47,000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上述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2、交易价格

(1) 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公司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铝合金杆价格根据期货点价按照产品型号规格每吨上浮 1300-1600 元加工费确定。铝合金门窗的价格（包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税金等费用），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

(2) 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招投标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铝制品、铝合金杆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铝合金门窗由新疆众和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2) 太阳能支架由新疆众和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 4、结算方式

(1) 铝制品、铝合金杆及铝合金门窗结算方式：铝制品根据具体产品，双方协商确定。铝合金杆由新疆众和根据公司确认的订单陆续发货，公司在次月20日前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清上月已发货货款。铝合金门窗根据项目进程，双方协商确定。

(2) 太阳能支架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程，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煤炭（含运输）销售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公司)	新疆众和(含分子公司)	销售煤炭(含运费)	12,500
		销售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及提供劳务等	5,600
合计			18,1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2、定价原则

(1) 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燃煤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时，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磋商决定。

(2) 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价格根据新疆众和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磋商决定。

(3) 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双方进行磋商决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 3、交货方式及地点

(1) 动力煤由公司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途损由公司

承担。

(2) 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由公司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

#### 4、结算方式

(1) 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 25 日前结算煤量（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公司须在次月月初为新疆众和开具发票，新疆众和在收到发票起于次月月底前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清全部款项（节假日顺延）。

(2) 工业硅、变压器、线缆及提供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独立董事意见函；
- (三)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四) 《框架协议》。